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桂蘭
訴訟代理人　賴嘉慧
　　劉貴珍
被　　告　騰潔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王泳騰
訴訟代理人　彭麒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135,676元，及被告王泳騰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，被告騰潔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新臺幣5,135,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王泳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7,5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迭次變更聲明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追加被告騰潔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騰潔公司，本院卷第163頁），並於115年6月8日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5,814,

239元（本院卷第189頁）。核其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，係就因於同一時地發生車禍所受損害請求賠償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泳騰為被告騰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王泳騰於113年12月20日9時1分許，駕駛被告騰瀠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117巷由敦化路往陳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理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禮讓對向由原告騎乘直行之自行車先行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倒地，受有頭部受傷伴隨左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顳部挫傷出血及右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右頭皮血腫併皮膚壞死、急性呼吸衰竭之傷害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王泳騰賠償其所受：1.醫療費用86,151元、2.看護費403,283元、3.未來看護費用4,409,200元、4.交通費45,138元、5.輔具費用24,581元、6.精神慰撫金800,000元、7.其他費用5,726元之損害。又被告王泳騰為被告騰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肇事車輛亦為被告騰瀠公司所有，被告王泳騰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被告騰瀠公司業務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訴之聲明：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2人則以：關於看護費用之部分，對於有收據之部分及未來看護費用沒意見；交通費用部分，對於原告提出有收據之部分9,358元，亦沒有意見；輔具費用24,581元、其他費用5,726元，沒有意見。其餘費用之請求，原告應舉證證明有請求之必要，且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93,623元，應扣除之等語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114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評估結果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易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計程車乘車證明、看護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；又被告王泳騰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33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（含偵查卷宗）查閱屬實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王泳騰駕車行至交岔路口，竟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撞及由原告所騎乘直行之自行車，又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王泳騰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足認被告王泳騰有過失甚明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王泳騰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。被告王泳騰於事故發生時為被告騰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係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

據。

六、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：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就醫，已支出醫療費用86,151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29、31、35、39、41頁、第55至6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看護費用：

1.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，需人長期看護，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，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，加害人即應予以賠償；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，而由親屬看護時，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。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，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，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。

2.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於113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已實際支出看護費用394,283元，並提出看護費用收據為證(本院卷第73至81頁)，以及主張依每日看護費用1,000元以平均餘命計算，未來看護費用預計支出為4,409,200元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165、213頁）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為無理由。

㈢交通費用：

被告對於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已實際支出交通費用9,358元，並不爭執(本院卷第213頁)，原告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(本院卷第69至71頁)。然原告再請求其家人因親情緣故自主決定而前往醫院探視、照顧所生之交通費用，難認為治療原告傷勢所必要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㈣輔具費用、其他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受有上開傷害而受有購買助行器、輪椅、拐杖、起身安全扶手、防滑設備或其他醫療輔具費用共24,581元，及其他費用5,726元之損害等語，業據提出購買輔具送貨單、搬運費用收據、輔具資源中心收據、交易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本院卷第37至39頁、第43至53頁、第85至9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154、156頁)，應為原告增加生活上需要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輔具費用24,581元、其他費用5,726元，亦屬有據。

㈤精神慰撫金：

1.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2.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受傷伴隨左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顳部挫傷出血及右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右頭皮血腫併皮膚壞死、急性呼吸衰竭等傷害，有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29至31、203頁)，足見原告所受傷害，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苦，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

3.又原告為專科畢業，已退休；而被告王泳騰高中畢業，為被告騰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月薪約75,000元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85頁），並有兩造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附卷足憑。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、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應以40

0,000元為適當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㈥綜上，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醫藥費86,151元、已實際支出看護費用394,283元、未來看護費用4,409,200元、交通費用9,358元、輔具費用24,581元、其他費用5,726元、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，合計為5,329,299元。

㈦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辯稱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93,623元，並提出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65至169頁），則原告為本件賠償之請求時，自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金額。從而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5,135,676元（計算式：5,329,299－193,623＝5,135,676）。

七、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王泳騰(本院卷第145頁)，追加當事人暨補充理由狀繕本於115年5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騰瀠公司(本院卷第145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王泳騰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5日起、被告騰瀠公司自追加當事人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,135,676元及被告王泳騰自115年3月5日起、被告騰潔公司自115年6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十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一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